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鑫泽诚

采　　购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 1 -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http://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3-89

2、项目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16130.59 元

最高限价：3216130.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野政采磋商-2023-89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3216130.59	3216130.59	是	3216130.5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影剧院改造及铺装、排水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建设地点：新野县

5.4 工期：45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3、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张星月

联系方式：15893351173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两相东路瑞金商务 7 楼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明

联系方式：1518822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关影剧院游园改造工程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　影剧院改造及铺装、排水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4）采购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电子签名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9.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⑥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3.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3216130.59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1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递交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
20.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合同签订	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申请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
24.	预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 3、预付款承诺函参考格式 预付款承诺函 根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施工合同，（采购人）针对该项目向（供应商名称）支付金额：元的工程预付款。 我公司就本项目预付款向（采购人）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按照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工程质量； 3、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4、保证设备及材料按时进场； 5、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进行修补，达到合格质量。

		以上承诺不实或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决定。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5.	其他	1、落实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部门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方。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货物。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招标控制价

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

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

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费用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中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性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

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竞争性磋商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响应性审查等）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21.1.1 初步审查的内容包括：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详见本章第 24 条初步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8.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第二轮次及以后轮次报价时，供应商应及时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

23.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初步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签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 标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特别说明：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部门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中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B	技术部分	①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 分	技术标编制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技术标编制有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具体措施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质量管理要求，措施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措施 0-5 分	技术标编制有安全管理体系并有具体措施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措施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技术标编制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有具体措施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措施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 分	技术标编制有工程进度计划并有具体措施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措施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4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⑥拟投入资源配计划…… 0-3 分	技术标编制有工程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 分	技术标编制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 1 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 1-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分	技术标编制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得1分，根据其是否符合工程技术特点，能否满足施工要求，内容优良程度，评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⑨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3分	技术标编制有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得1分，根据其是否符合技术特点，评委在0-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⑩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4分	技术标编制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得1分，根据其是否符合技术特点，能否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评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⑪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2分	技术标编制有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得1分，根据其是否符合技术特点，能否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评委在1-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⑫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①-⑪项编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编制水平的高低，酌情打0-3分；缺项得0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得3-5 分，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得1-2 分。
		企业业绩（4分）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含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C	综合部分	综合实力(16 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3-5 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3-5 分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盈利，提供近三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0-6 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初步评审、评标办法中等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需在诚信库中上传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附，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该项评分为零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招标非招标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7.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全部内容。

请在系统内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标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愿意以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企业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商承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工期					
	质　　量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安考证号	
	投标有效期					
	招标范围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相关资料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

4） 法人代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2 供应商初步评审以及评分办法中所需材料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3.2.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4

3.3、除以上材料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所列要点

五、 承诺书

按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承诺及额外对采购人提供服务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